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3

第 37 期 (总第 817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第 37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支持
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19 号) (9)

【部门文件】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
分时电价机制等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11 号) (16)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
加快推动北京高校基础研究高质量
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京教研〔2023〕13 号）	（19）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3〕183 号）	（30）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司发〔2023〕27 号）	（40）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关于统一 2023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8 号）	（42）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调整北京市 2023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23〕20 号）	（44）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3〕22 号）	（46）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62 号）	（51）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支持平台企业 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65 号）	（57）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约谈办法的通知	
（京统发〔2023〕52 号）	（62）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 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提升工业用地 市政基础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14 号）	（6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印发《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关于规范工业用地管理促进 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15 号）	（78）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23, 2023

Issue No. 37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Beijing Municipal

Government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to Further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of

Foreign-funded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Centers in Beijing”

(Jingzhengbanfa〔2023〕No. 19) (9)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Further Improving the Time-of-

use Rates Mechanism and Other Related

Matter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3〕No. 11) (1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ducation Commission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Accelerating the High-
quality Development of Basic Research
in Universities in Beijing”

(Jingjiaoyan〔2023〕No. 13)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Issuing the “Work
Norms for Volunteer Eldercare Service
‘Jingcaishiguang’ in Beijing (Trial)”

(Jingminyanglaofa〔2023〕No. 183) (30)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Justi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the Matter
Related to the Adjustment of Legal Aid
Subsidy Distribution

(Jingsifa〔2023〕No. 27) (4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Beijing Municipal
Medical Insurance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Tax Service, State Taxation
Administration on Harmonizing the

Upper and Lower Limits of the Wage Base for Various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s in 2023 (Jingrenshefa[2023]No. 8)	(4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Adjusting Minimum Wage Standard in Beijing in 2023 (Jingrenshelaofa[2023]No. 20)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Beijing Regulatory Bureau of National Financial Regulatory Administration on Further Regulat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Dedicated Accounts for Wages of Migrant Workers in the Field of Engineering Construction (Jingrenshejianfa[2023]No. 22)	(4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List of Minor Violations for Fault Tolerance and Correction (Second Edition)” (Jingshijianfa[2023]No. 62)	(5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to Support the Sustainable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Platform Enterprises (Jingshijianfa〔2023〕No. 65)	(5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Statistics on Issuing Measures for Preventing and Punishing Statistical Falsification and Falsification Interviews (Jingtongfa〔2023〕No. 52)	(62)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Plan for Optimizing and Upgrading Infrastructure for Industrial Land in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3〕No. 14)	(68)
Circular of Administrative Committee of Beijing Economic–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on Issuing the “Several Measures for Regulating the Management of Industrial Land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Industrial Development in Beijing Economic–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Jingjiguanfa〔2023〕No. 15) (78)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
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政办发〔2023〕1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3 年 8 月 22 日

北京市关于进一步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商务部科技部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设立研发中心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办函〔2023〕7号),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在本市集聚发展,推动实现外资研发中心数量、能级双跃升,进一步畅通链接全球创新资源渠道,促进创新要素跨境流动,加快构建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支撑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提级扩容

(一)吸引外资研发中心在京落地集聚。充分发挥北京教育、科技、人才优势,支持知名跨国公司和国际顶级科研机构在京首次设立实体化研发创新中心或开放创新平台。引导新设外资研发中心围绕区域主导产业,在有基础、有条件的国际合作重点区域集聚发展,推动打造国际研发集聚区,根据其在引入国际创新资源、扩大开放合作等方面的综合评估结果,给予最高不超过5000万元资金支持。

(二)鼓励外资研发中心提升创新能级。支持在京外资研发中心由区域级研发中心提升为大区级或全球级研发中心,依据其在提升本地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方面的综合评估结果,给予最高不超

过 2000 万元资金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在京落地的新一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等高精尖产业重大优质项目,符合条件的予以支持,并纳入市级重点项目落地与投资促进专班机制给予专项调度。

二、支持开展高水平科技创新

(三)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加大研发投入。落实国家支持科技创新的税收政策,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符合条件的研发支出费用享受税前加计扣除政策。加快实施外资研发激励计划,探索采用“免申即享”方式对外资研发中心上一年度研发投入给予支持。加强对外资研发中心申请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政策宣传和辅导服务。

(四)支持外资研发中心深度融入本地创新体系。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独立或牵头承担北京市科技研发、国际合作、应用场景示范等政府科技任务。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聚焦本市高精尖产业,搭建概念验证中心、共性技术平台等创新服务平台,开展前沿技术协同创新。具备法人资格的外资研发中心可作为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组织本单位科技人员申报北京市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积极吸纳外资研发中心科技专家加入北京市科技专家库。

(五)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加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开展高价值专利布局,牵头或参与创制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鼓励外资研发中心申请纳入专利快速预审服务备案名单,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专利优先审查推荐。

(六)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共建开放创新生态。支持外资研发中

心与新型研发机构、科技领军企业等本地创新主体,通过多种形式,构建紧密的创新合作伙伴关系,共同融入全球创新网络。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发起或参与设立创新基金、成果转化基金。鼓励外资研发中心深度参与中国国际服务贸易交易会、中关村论坛、金融街论坛等国家级平台,首发首展前沿科技成果,促进国际科技交流合作。

三、提高研发便利化水平

(七)促进科研基础设施向外资研发中心开放。支持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大型科研仪器、共性技术基础平台、科技信息公共服务等向外资研发中心开放。探索优化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特定区域内做好对外资研发中心访问国际学术前沿网站的安全保障服务。

(八)优化外资研发中心科研物资通关和监管机制。做好外资研发中心重要科研物资通关保障,对符合条件的进口研发用品实行优先查验预约。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纳入北京市生物医药研发用物品进口“白名单”。对外资研发中心引进用于国家级、市级科研项目的入境动植物转基因生物、生物材料积极开展生物安全风险评估,符合要求的给予检疫审批便利化安排。对临床试验用途的干细胞等人源化细胞入境检疫采用一关审批、多地临床试验的监管新模式。支持对外资研发中心出于研发目的暂时进境的研发专用关键设备、测试用车辆等按规定延长复运出境期限。

(九)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研发数据依法有序跨境流动。推动外

资研发中心按照国家数据跨境流动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加强自身数据管理,促进研发数据安全有序自由流动。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鼓励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为具有数据跨境需求的外资研发中心提供数据跨境流通技术支持和合规服务。

四、加强全方位要素保障

(十)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引才留才。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引进和培养基础科研人员,经综合评价后可将其纳入重点支持范围,对其引进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实行计划单列。支持外资研发中心引进关键环节高水平研究人才。允许外资研发中心以团队为单位,为团队内外籍成员申请一次性不超过劳动合同期限的工作许可和不超过5年的工作类居留许可。按照国家相关试点工作要求,将外资研发中心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人员纳入外国高端人才(A类)认定范围,其工作许可所需证明材料可采取告知承诺、容缺受理等方式办理。

(十一)支持外资研发中心研发人员参加本市职称和科技奖项评审。鼓励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参加本市职称评审,其海外专业工作经历、学术或专业技术贡献可作为参评依据,不受本人国内任职年限限制,符合条件的可申报工程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直通车”评审或科学研究系列研究员职称“直通车”评审。鼓励外资研发中心具有突出贡献的外国人士申报本市的国际合作中关村奖。

(十二)优化提升对外资研发中心的人才服务水平。在法定权

限范围内,对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符合条件的海外高端人才和紧缺人才,在住房、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保障等方面给予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聘用的高层次留学人才可享受进境物品快速通关便利,对符合免税科研、教学物品和免税自用物品清单的进境物品予以免税放行。将外资研发中心纳入邀请外国人来华“白名单”,可容缺受理邀请外国人来华申请。

(十三)做好外资研发中心项目布局空间保障。外资研发中心的增量扩容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可通过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弹性年期出让等差别化供地方式以及房租补贴等措施,“一企一策”量身定制空间保障方案。

(十四)加大对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的金融支持。将外资研发中心纳入“北京畅融工程”、北京市银企对接系统等平台,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外资研发中心开展科技创新、从事基础和前沿研究提供金融支持。

五、完善服务工作体系

(十五)加强统筹协调。成立市级外资研发中心工作专班,将科技创新能力较强、成效显著的外资研发中心纳入“服务包”工作机制,配备“一对一”服务管家,并建立常态化沟通联系机制,加强政策评估、跟踪回访等工作,为外资研发中心在京发展提供全方位服务。

(十六)推动政策落地。进一步加强政策宣讲,推动各项支持政策直达快享,确保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中心应知尽知、应享尽

享。支持各区(含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在资金、人才、空间等方面出台相应配套政策,着力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

六、附则

本措施自印发之日起 30 日后施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北京市关于支持外资研发中心设立和发展的规定〉的通知》(京政办发〔2022〕11 号)中相关表述与本措施不一致的,以本措施为准。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完善本市分时电价机制等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3〕11 号

国网北京市电力公司,各有关单位:

为充分发挥分时电价信号作用,合理引导电力用户削峰填谷,服务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建设,保障首都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经济运行,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093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 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完善本市分时电价政策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完善分时电价机制

1. 执行范围。除地铁、无轨电车、电气化铁路牵引用电外的所有工商业用电执行峰谷分时电价。其中,变压器容量在 100 千伏安(千瓦)及以上且电压等级在 1 千伏及以上的工商业用电在峰谷分时电价基础上执行尖峰电价。农业生产用电按照现行目录销售电价平段价格执行。

2. 时段划分。全年峰谷时段按每日 24 小时分为高峰、平段、

低谷三段各 8 小时,具体时段划分如下:

高峰时段:10:00—13:00;17:00—22:00

平时段:7:00—10:00;13:00—17:00;22:00—23:00

低谷时段:23:00—次日 7:00

其中:夏季(7、8 月)11:00—13:00、16:00—17:00;冬季(1、12 月)18:00—21:00 为尖峰时段。

3. 峰谷价比。不满 1 千伏单一制用电峰平谷电价比例为 1.71:1:0.36,即高峰价格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 71%,低谷价格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下浮 64%;1 千伏及以上单一制用电峰平谷电价比例为 1.8:1:0.3,即高峰价格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 80%,低谷价格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下浮 70%;两部制用电峰平谷电价比例为 1.6:1:0.4,即高峰价格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上浮 60%,低谷价格在平段价格基础上下浮 60%。尖峰电价在高峰电价基础上上浮 20%。

二、其他事项

1. 电力现货市场运行前,参加电力市场化交易的工商业用户申报用电峰谷电价价比原则上不低于本通知明确的峰谷电价价比。市场交易合同未申报用电曲线或未形成分时价格的,结算时购电价格按本通知规定的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工商业用户购电价格按本通知规定的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划分及浮动比例执行。

2.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全市电力系统用电负荷变化情

况,适时调整分时电价执行范围、时段划分、峰平谷价比等。

三、有关要求

1. 各区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解释,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关注分时电价政策执行情况,执行中发现情况和问题,及时报告市发展改革委。

2. 电网企业要加快分时计量装置改造,严格执行本市峰谷分时电价政策。密切跟踪本市电力系统峰谷特性变化,及时开展分时电价机制执行情况自评估,并按要求报备市发展改革委。

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现行政策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18 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动北京高校基础研究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京教研〔2023〕13 号

各有关高等学校：

现将《关于加快推动北京高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8 日

关于加快推动北京高校基础研究 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础研究和教育强国工作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推动北京高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夯实科技自立自强根基,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相结合,聚焦提升基础研究和重大原始创新能力、培养拔尖创新和紧缺急需人才等关键环节,调整优化高校基础研究布局,深化基础研究体制机制改革,加强高水平研究平台建设,推进高水平人才队伍建设,深化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为北京加快打造世界主要科学中心和创新高地,率先建成国际科技创新中心提供战略支撑,为我国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贡献力量。

到 2035 年,北京高校承担国家重大基础科学研究任务和解决目标导向科学问题的能力和贡献显著增强,培养拔尖创新和紧缺急需人才能力大幅提升,取得一批面向世界科技前沿的重大原创

性成果,解决一批面向国家战略需求的重大科学问题,打造一批高水平基础研究集群,构建起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创新生态,成为若干重要基础研究领域原始创新策源地和基础研究先锋力量。

二、基本原则

坚持使命引领。主动应对国际科技竞争,以实现高水平自立自强为根本目标,践行基础研究主力军的使命担当,集中力量办大事,从经济社会发展和国家安全面临的实际问题中凝练若干重大前沿科学问题,力争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背后的基础理论和底层原理,为科技创新注入更多源头活水。

坚持目标导向。引导高校围绕国家战略需求和重点攻关任务完善学科布局,加强定向培育和前瞻布局,聚焦重点领域,推动跨领域、跨学科交叉研究,形成关键领域先发优势;加强与企业、科研院所等深度协同,形成多方参与、共同推进格局,加快从基础研究、关键技术、装备研制、成果转化到产业化的全链条创新,提升关键核心技术的供给能力。

坚持尊重规律。遵循基础研究和人才成长规律,构建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评价体系,大力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稳定一批在科技前沿最有活力的人,激发青年人才创新活力,提升基础研究人才培养质量,壮大基础研究后备力量。注重科研手段、方法、工具和仪器的研发与创新,解决重大基础科学问题,提高基础研究原始创新能力。

坚持改革赋能。坚持优化存量与培育增量并举,深化高校基

基础研究体制机制改革,调整优化高校基础研究学科布局,完善基础研究领域项目、平台、人才的评价机制,全面加强高校基础研究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加强科研学风作风建设,引导科技人员摒弃浮夸、祛除浮躁,给坐住坐稳“冷板凳”的科研人员充分支持与保障。

三、重要措施

(一)分类优化高校基础研究定位

坚持“四个面向”,坚持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两条腿走路”,把世界科技前沿同国家重大战略需求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起来,将科学家研究兴趣和学术发展同国家需求结合起来,凝练基础研究关键科学问题,强化重大原创研究和前沿交叉研究。充分发挥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基础研究主力军作用,有组织推进战略导向的体系化基础研究、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支持高水平特色型大学发挥学科特色优势,突出重点领域方向,有组织推进前沿导向的探索性基础研究、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支持应用型大学发挥实践应用创新特长,有组织推进市场导向的应用性基础研究,各尽其能、各显所长,解决一批推动国家和北京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问题。

重点任务 1
构建推进北京高校有组织科研的体制机制
1. 支持高校强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推动高校融入在京国家实验室建设,瞄准大科学、大工程等战略急需实施大团队攻关。 2. 推动高校构建高精尖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有组织攻关机制。 3. 加强市属高校有组织、建制化科研,精准支撑国家战略、区域和行业高质量发展,在不同领域分类发展、追求卓越。

(二)系统优化高校基础研究布局

优化高校基础学科建设布局,支持北京高校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地球科学、基础医学等“双一流”学科,重点支持新兴学科、冷门学科和薄弱学科发展,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跨学科研究,构筑全面均衡发展的高质量基础学科体系。统筹中央在京高校和市属高校优势资源,强化基础研究和原创能力,坚持自由探索和目标导向并重,遵循科学发现自身规律,以探索世界奥秘的好奇心来驱动,鼓励自由探索和充分地交流辩论;通过重大科技问题带动,在重大应用研究中抽象出理论问题,进而探索科学规律,使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相互促进;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优化配置优势资源,推动重要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着力从源头和底层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重点任务 2
支持基础学科建设
4. 优化完善“双一流”支持政策,按照“分类支持、按需支持、动态支持”原则,对入选国家“双一流”学科的基础学科给予经费支持。 5. 强化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支持市属高校新兴交叉基础学科建设。 6. 加强学位授权审核市级统筹,新增学位授权点向基础学科倾斜。 7. 在数学、物理、化学、生命科学、基础医学等基础学科“双一流”高校成立基础学科项目发展中心。
重点任务 3
实施北京高校基础研究创新工程
8. 实施市属高校科研计划一般项目。引导高校自主布局基础研究,加强自由探索、突出原创,重点支持 35 岁以下优秀青年科学家面向世界科技前沿,开展前瞻探索研究,开辟新领域、提出新理论、设计新方法、发现新现象、取得新突破。 9. 实施市教委科研计划重点项目。联合相关行业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创新主体发布“揭榜挂帅”榜单,面向人工智能、重点基础材料、先进功能材料、先进制造技术与关键器件、集成电路、区块链、基础软件、操作系统、生物医药、生物育种、高端医疗器械、重大科学仪器设备等领域,支持高校加强基础理论研究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三）深化高校基础研究体制机制改革

深化基础研究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好制度、政策的价值驱动和战略牵引作用。优化基础研究支持体系,完善基础研究项目组织、申报、评审和决策机制,实施差异化分类管理和国际国内同行评议,组织开展面向重大科学问题的协同攻关,鼓励面向前沿性、高风险、高价值方向开展自由探索式研究和非共识创新研究。健全同基础研究长周期相匹配的科技评价激励、成果应用转化等制度,长期稳定支持一批基础研究创新基地、优势团队和重点方向,打造原始创新策源地和基础研究先锋力量。

重点任务 4
健全基础研究多元化投入机制
10. 建立完善竞争性支持和稳定支持相结合的高校基础研究投入机制。 11. 建立基础研究攻关项目多元化投入机制,联合行业企业、新型研发机构等单位投入资金与财政资金有效衔接,实现政府投入和社会投入的相互支撑。
重点任务 5
完善基础研究项目管理全流程
12. 改革基础研究选题和任务形成机制。建立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选题机制。探索非共识项目立项机制,对于原创性、非共识项目,建立以科学家信用为重要参考的特殊立项机制。综合运用“揭榜挂帅”、“赛马制”、首席科学家负责制等科研项目管理方式。 13. 成立由顶尖科学家、杰出企业家和战略投资家等多元组成的北京高校基础研究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通过召开年度战略咨询会议,开展前瞻性、针对性、储备性咨询研究等方式,健全完善专家委员会参与科学决策的长效机制。 14. 改革高校基础研究经费管理办法。推进高校基础研究项目经费使用“包干制”试点,赋予基础研究人才更大的人财物支配权和技术路线选择权。 15. 建立符合基础研究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评价体系。对基础研究成果实行分类评价,对基础研究人才,推行代表作评价制度,团队评价和个人评价相结合,探索长周期评价和国际同行评价。

(四)加强高水平基础研究平台建设

坚持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布局建设与国家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等错位布局、相互补充、协同发展的基础学科研究平台,围绕科学问题、行业共性技术问题,开展系列基础理论研究和前沿科学探索,催生一批原创性成果,攻克一批“卡脖子”核心技术。发挥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领示范,坚持需求导向,把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放在首要位置,紧密对接“三城一区”建设,创新建设运行模式,通过倒推项目产业化实施路径及产业化所解决的问题、面临的难点开展有针对性的有组织科研,突破核心关键技术,汇聚和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实现创新链、产业链、人才链深度融合。鼓励高校同科研机构、企业开展联合攻关,提升国产化替代水平和应用规模,争取早日实现用我国自主的研究平台、仪器设备来解决重大基础研究问题。落实《面向 2035 高校哲学社会科学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充分发挥高校智力优势、人才优势、学科优势,努力建设学科布局合理、学术根基坚实、人才力量雄厚、科研成果丰硕、社会服务有效、国际影响广泛的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的思想和智力支持。

重点任务 6
打造体系化、高水平创新平台
16. 分类优化北京实验室布局。面向世界科技前沿,新建一批基础研究北京实验室。面向国家重大需求,推动北京市实验室加强应用基础研究和高技术研究,深化产学研用协同创新。面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难点和热点问题,建设一批文科北

京实验室,推动科技、人文交叉融合,服务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17. 深入实施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搭建有利于人才脱颖而出和成长发展的科技创新平台,支持45岁以下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担重任,以“从0到1”创新研究和突破为导向,积极开展前瞻性、引领性科学研究和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实现人才发展、团队建设与平台建设的有机统一。

18. 推进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加强重大创新领域战略研判和前瞻部署,推动基础研究、技术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等全流程创新,实现理论方法、软件、关键器部件和重大装备的全链条突破。

19. 推进北京研究中心建设。支持战略科学家和国家重要科技领军人才,围绕国际前沿科学技术竞争制高点,加强基础研究和人才引育,以重大原始创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和培育拔尖创新人才为国家和北京重点领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20. 建设北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汇聚优势资源,加强系统研究,增强原始创新基础驱动力,建强学术体系,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和方法创新,宣传阐释新时代新思想,传承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打造哲学社会科学学术高地。

21. 布局建设北京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中心。坚持问题导向,瞄准国家亟需,紧扣时代主题和前瞻重大战略,加快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范式变革,推进知识创新、理论创新、方法创新,加强跨学科协同攻关,破解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在服务发展中繁荣首都哲学社会科学。

22. 推进“三城一区”高校创新平台建设。聚焦“三城一区”产业领域关键问题,推动高校与企业产学研合作,引导校企共建创新联合体或联合实验室,加快联合攻关创新,深化协同育人,打造高能级科教创新区、创新产业带。

(五)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建立健全基础研究人才培养机制,遵循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规律,信任人才、尊重人才、善待人才,真正选对人、用好人。加大对基础研究人才支持力度,培养使用战略科学家,全球视野引进顶尖科学家,支持具有突出创新潜能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挑大梁、担重任,不断壮大科技领军人才队伍和一流创新团队。坚持走基础研究人才自主培养之路,发挥高校特别是“双一流”高校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加强国家战略人才和急需高层次人才培养,源源不断地造就规模宏大的基础研究后备力量。

重点任务 7
建设高水平基础研究人才队伍
23. 加强高水平科技人才培养与使用。充分发挥北京高精尖创新中心、北京实验室、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等重大科技创新平台聚才育人功能,广聚天下英才,运用好高精尖中心项目经理人机制,发挥好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项目责任专家“护航”制度,在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中培养一批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在前沿创新中汇聚一批国际高水平科技创新人才,多措并举推动战略科学家在人才梯队中脱颖而出。 24. 加强高水平基础研究后备人才培养。坚持走基础研究人才自主培养之路,发挥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基础研究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聚焦数学、物理、化学、生物学等基础学科领域和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等前沿领域基础研究方向,实施关键领域高层次人才自主培养能力提升计划和卓越工程师培养专项计划,新增研究生招生计划向人才培养专项倾斜,有目标、有重点、成建制地培养国家急需高层次人才。

（六）开展高水平国际交流合作

坚持全球视野谋划高校科技创新,统筹做好“引进来”和“走出去”两篇大文章,支持高校以科技创新为纽带,有效利用世界一流教育资源和创新要素,扩大与世界一流大学、科研机构和创新企业交流合作。鼓励高校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创新主体合作,打造北京高校科技创新践行“一带一路”倡议合作范式,增强国际影响力。充分发挥怀柔科学城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优势,围绕基础研究领域,集聚国际一流创新资源,加大国际科技合作交流力度,积极融入全球科技创新网络。广泛开展具有国际重大影响的学术活动,高水平办好北京高精尖论坛、北京实验室论坛、北京人文论坛、北京卓越青年科学家论坛等科技交流活动,支持高校举办一流国际学术期刊和高端国际科学会议,打造世界级学术交流中心。

重点任务 8
建设系列高水平科研交流合作平台
25. 推动高校“引进来”和“走出去”能力建设。聚焦前沿领域关键问题,统筹国际国内创新资源,依托高精尖创新中心、北京研究中心、哲学社会科学创新中心等平台,推动高校“引进来”,深化和拓展中外联合科研,协同全球学者开展创新,推动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加快高校“走出去”,深度参与全球科技治理,增进国际合作对接,为全球科技创新和人类文明进步作出贡献。 26. 高水平办好北京高精尖论坛。支持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通过学术论坛、学术报告、研讨交流和合作研究等方式,汇聚前沿科学领域海外内学者,分享前沿研究成果,探讨新发现、新理论、新方法和新应用,推动相关领域前沿引领和产业创新,提升高精尖中心行业竞争力、产业贡献力和国际影响力,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27. 高水平办好北京实验室论坛。支持北京实验室聚焦区域、行业产业重大需求举办北京实验室论坛,汇聚高校、企业、科研院所、投资基金等创新领军人才,发布“揭榜挂帅”题目,交流创新成果、研讨前沿热点和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汇聚优秀人才,推动高精尖产业发展。 28. 高水平办好北京人文论坛。依托北京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设立高端学术交流平台,集聚智慧,启迪思维,宣传阐释新时代新思想,研究应对新机遇新挑战,打造人文社科领域学术交流特色品牌。 29. 高水平办好北京卓越青年科学家论坛。支持北京高校卓越青年科学家项目,搭建高水平国际交流平台,邀请战略科学家、卓越青年科学家、海内外优秀创新人才,聚焦基础科学和源头创新,交流学术成果、碰撞创新思想、建立合作机会,为青年科学家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国际科学交流平台。 30. 高水平建设北京高校国际科技期刊。实施北京高校一流国际学术期刊品牌提升计划,支持北京高校重点打造一批一流英文科技期刊,推进高校期刊与学科深度融合发展,加强国际学术组织和一流国际学术期刊人才队伍建设,打造一流学术思想的策源地,提升高校国际学术话语权和国际影响力,服务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四、实施保障

(一)加强顶层设计。组建北京高校基础研究战略咨询专家委员会,加强基础研究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研判基础研究发展趋势、凝练基础研究重大需求,在推进重大工作部署中发挥战略咨询作用。深化部门间协同机制,加强市级相关部门统筹协调,精准协

同推动各项任务实施。

(二)落实主体责任。发挥高校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主力军作用,加强高校内部资源统筹协调,结合学校特色,自主布局与国家战略及市场需求密切相关的基础研究,认真制定研究方案,大力推进有组织科研,高质量推进急需人才培养,确保任务落实到位。

(三)稳定经费支持。建立健全稳定支持和竞争性支持相协调的投入机制。保障基础研究财政投入,拓展财政科研经费投入渠道,引导企业和社会力量加大投入,重点支持“双一流”建设、分类发展等重大项目任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以及高精尖创新中心、北京实验室等重大科创平台,保障高校科研任务和人才竞争需要,完善以绩效评价为导向的经费管理机制,切实提高经费使用效益。

(四)营造创新生态。深化高校科研体制机制改革,完善高校加强基础研究的政策措施,构建高校基础研究高质量发展的制度体系,全面提升高校微观科研管理服务水平,努力营造有利于基础研究、敢于啃硬骨头和学术民主、宽容失败的创新生态。

(五)加大宣传引导。大力弘扬追求真理、勇攀高峰的科学精神,广泛宣传基础研究等科技领域涌现的先进典型和事迹,加强科学道德和学风建设,教育引导广大高校科研工作者传承老一辈科学家以身许国、心系人民的光荣传统,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完善高校科研创新宣传机制,统筹协调重大学术新闻集中策划、深度挖掘和宣传发布,广泛宣传高校重大基础研究创新成果。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
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

京民养老发〔2023〕183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团区委：

为贯彻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大力发展互助养老和志愿服务，扩大养老服务社会参与，现将《北京市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工作规范(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共青团北京市委员会

2023 年 8 月 2 日

北京市养老志愿服务 “京彩时光”工作规范(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北京市志愿者服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是在养老志愿服务领域开展的一种互助养老服务模式,旨在弘扬养老志愿服务精神,扩大养老服务社会参与。

本规范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相关的活动。

第三条 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秉承“今天存时间,明天换服务”的精神,依托全市统一的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信息平台(以下简称“京彩时光”信息平台)记录和存储服务时间,用于兑换养老志愿服务。

“京彩时光”信息平台的数据信息按照本市有关规定纳入“志愿北京”信息平台,实现养老志愿服务信息共享交换和合理使用,为志愿服务活动提供大数据支撑。

第四条 年满 60 周岁的本市常住居民可注册成为养老志愿

服务“京彩时光”服务对象。

本市优先为养老服务机构内老年人,以及居家高龄空巢(含“双老”家庭)、高龄独居、重度或中度失能失智、重度或中度残疾、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和经济困难且行动不便老年人,以及持有时间币的老年人(以上统称“京彩时光优先服务对象”)提供养老志愿服务。

第五条 年满 18 周岁、热心公益事业、身心健康的本市常住居民均可注册成为养老服务志愿者。鼓励和支持未满 18 周岁的在校学生,在其监护人为申请者的带领下参与养老志愿服务。

第六条 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负责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的供需对接、活动组织、服务时间确认及活动评价等工作。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和养老服务机构可申请成为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

第二章 服务对象

第七条 符合服务对象条件的老年人,可通过“京彩时光”信息平台就近向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提交注册申请,或向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提供注册所需个人信息。服务对象申请人应通过“京彩时光”信息平台签署养老志愿服务知情同意书。

第八条 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对服务对象申请人进行认证。

第九条 服务对象可根据个人实际,按照有关条件要求向养

老志愿服务组织方提出养老志愿服务需求;按照服务约定接受养老志愿服务;依法依规享有其他权利。

第十条 服务对象应保证服务需求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与养老服务志愿者沟通服务需求,配合组织方及养老服务志愿者开展志愿服务活动;尊重养老服务志愿者的人格尊严和个人隐私;依法依规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第十一条 服务对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停止其使用“京彩时光”信息平台账号:恶意不履行服务对象义务、干扰养老志愿服务活动;伪造、虚报身份、服务需求信息;被养老服务志愿者投诉且经核实影响恶劣等。

第三章 养老服务志愿者

第十二条 符合养老服务志愿者基本条件的人员,应当通过“京彩时光”信息平台提交注册申请进行实名认证,签署服务约定,明确服务专长、服务内容等。其中,提供专业类服务(健康科普、心理健康服务、法律援助、防范金融诈骗等)的养老服务志愿者,应在申请时提交专业服务资质材料。

第十三条 养老服务志愿者有权获得有关养老志愿服务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了解养老志愿服务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风险;获得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必需的条件和必要的保障;获得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所需的教育和培训;要求志愿服务组织方无偿、如

实、及时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请求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解决在养老志愿服务活动中遇到的困难；因从事志愿服务导致本人人身、财产损害时，依法获得救济和补偿；对志愿服务组织方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和建议；依法依规享有其他权利。

第十四条 养老服务志愿者应履行养老志愿服务协议约定的义务，服从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相关任务安排，提供养老志愿服务前接受必要的培训，依照相关规范参与养老志愿服务活动；规范使用志愿服务标志；保守在养老志愿服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个人隐私、商业私密或者依法受保护的其他信息；尊重服务对象的人格尊严；依法依规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第十五条 养老服务志愿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停止其使用“京彩时光”信息平台账号：恶意不履行养老服务志愿者义务、干扰养老志愿服务活动；伪造、虚报身份、资质、服务信息；被服务对象投诉且经核实影响恶劣；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其他志愿服务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

第十六条 符合条件的组织或单位可通过“京彩时光”信息平台，提交组织名称、服务所在地、联系方式、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资质等基本信息，申请成为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

第十七条 “京彩时光”信息平台对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进行

认证,重点核验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的法人资质、信用记录等信息。

第十八条 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可依照相关规定招募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志愿者并开展培训、管理等工作;认证和管理服务对象;就近收集、发布养老志愿服务需求;组织开展养老志愿服务活动,并对养老志愿服务进行服务评价;依法依规享有其他权利。

第十九条 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接受关于养老志愿服务的培训;维护养老服务志愿者和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提供必要的安全、卫生等保障条件;开展服务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确保养老志愿服务记录真实性、评价客观性;依法依规履行其他应尽义务。

第二十条 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若有《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第五章所述相关违法违规情形的,可停止其使用“京彩时光”信息平台账号。

第五章 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信息平台

第二十一条 “京彩时光”信息平台为本市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养老服务志愿者和服务对象提供注册、认证、需求发布、供需对接、服务记录、诉求反映,以及时间币存储、结算及流转等支持功能。

第二十二条 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将时间币作为兑换养

老志愿服务等的凭证。时间币具有存储、兑换、赠与等功能属性，可在本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跨区兑换养老志愿服务。

“京彩时光”信息平台按照“1 个小时养老志愿服务等于 1 个时间币”的原则，根据服务结束后确认的服务时长自动结算时间币并记录存储。

第二十三条 养老服务志愿者可通过提供养老志愿服务获取时间币；服务对象可通过父母、子女、配偶赠与获取时间币。

第二十四条 持有时间币的养老服务志愿者等，达到 60 周岁且有服务需求时可兑换养老志愿服务，但不可兑换实物或货币。

第六章 养老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五条 需求申请。养老志愿服务需求应通过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发起。服务需求原则上应为服务清单包含的服务项目（服务清单详见附件），但不得包含应由养老服务机构等自身应承担的服务职责或事项，或应由老年人赡养人或扶养人承担的义务。

第二十六条 需求确认与发布。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负责对个人对其发起的服务需求进行确认，重点核验服务需求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风险性等。服务需求经确认后经“京彩时光”信息平台发布。

第二十七条 供需匹配。

（一）服务匹配可由养老服务志愿者依托“京彩时光”信息平台

主动响应接单(即“个人接单”),也可由“京彩时光”信息平台根据供需双方设定的服务时间、服务项目自动匹配且经养老服务志愿者确认(即“系统派单”)。系统派单遵循就近就便原则。

(二)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也可依托“京彩时光”信息平台,针对服务需求,就近协调养老服务志愿者进行服务匹配,且经养老服务志愿者确认。

(三)服务匹配成功后,“京彩时光”信息平台向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养老服务志愿者、服务对象三方发送匹配信息。

第二十八条 服务开展。

(一)养老服务志愿者在到达服务地点后,通过“京彩时光”信息平台记录实时位置并扫描服务对象二维码签到。

(二)服务结束后,养老服务志愿者应通过“京彩时光”信息平台记录实时位置并扫描服务对象二维码进行服务签出。

(三)因“京彩时光”信息平台发生故障、暂不具备线上记录功能,以及老年人使用智能手机困难等原因未进行线上签到、签出的,可由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工作人员核实确认后协助维护服务签到、签出时间。

第二十九条 服务确认。养老服务志愿者完成服务签出后,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对服务进行确认。若服务结束后7日内仍未确认的,“京彩时光”信息平台将自动确认服务结束。

第三十条 服务信息记录。“京彩时光”信息平台自动将实际服务时长计入养老服务志愿者累计服务时长,并按照规定自动结

算时间币。

第三十一条 服务评价。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服务对象和养老服务志愿者可结合实际,对服务情况按照量化分值(0至5分)进行评价。

第三十二条 服务监督。各区民政部门应对本区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开展情况加强监督管理。对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题,应按照《志愿服务条例》《北京市志愿服务促进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争议解决。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养老服务志愿者、服务对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发生争议或民事纠纷的,可以协商解决或者通过志愿服务行业组织、人民调解组织予以调解,也可以依法通过诉讼、仲裁等途径解决。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三十四条 各区应结合实际,将购买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第三方运营服务等必要工作经费纳入年度区级财政预算,列入区民政局部门预算安排。各区可通过社会捐赠、募集等方式筹集运营服务启动经费。

第三十五条 对于通过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存储服务时间的养老服务志愿者,经认定后其时间币(不含他人赠与的时间币)达到2000个以上的,在参加居家养老照护支持计划时,鼓励相

关企业给予其相应的服务价格折扣优惠。

各区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建立本区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激励机制,对养老服务志愿者开展激励,弘扬志愿服务精神。

第三十六条 在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实施过程中,养老志愿服务组织方应加强事前预防、事中应急、事后处置等工作,最大程度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及时有效解决矛盾纠纷。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八条 本规范由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团市委负责解释。

附件:养老志愿服务“京彩时光”服务清单(略)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法律援助补贴发放
有关事项的通知**

京司发〔2023〕27 号

各区司法局、财政局，市法律援助中心：

为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进一步做好《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法律援助补贴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2 年第 25 号）的落实工作，现就有关法律援助补贴发放事项进行调整，具体通知如下：

一、现将《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修订〈北京市法律援助补贴办法〉的通知》（京司发〔2018〕86 号）第十六条第三款调整为：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援助法》规定和标准、符合《北京市司法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法律援助案件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的通知》（京司办发〔2014〕52 号）要求的法律援助服务，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应当给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法律援助机构根据相关原始记录制作“法律援助值班补贴发放表”“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表”，经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机构、法律援助人员确认后，履行财务及资金审批流程，将补贴

支付到提供服务的法律援助人员本人实名银行账户。

二、法律援助机构向法律援助人员支付法律援助补贴后,应及时为获得补贴的法律援助人员办理个人所得税劳务报酬所得免税申报。

三、因实施政府采购等程序确定法律服务机构并已与之签订合同或协议的,应与法律服务机构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修改相关的支付条款,以保证法律援助补贴支付到法律援助人员本人银行账户。

四、法律服务机构应当支持和保障本机构法律援助人员履行法律援助义务,为法律援助人员取得法律援助补贴创造便利条件。

五、本通知从下发之日起开始实施。

北京市司法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3年8月1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统一 2023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
工资基数上下限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3〕8 号

为确保本市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按时足额缴纳 2023 年度社会保险费,现就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通告如下:

一、自 2023 年 7 月起,本市 2023 年度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月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 33891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6326 元。

二、自 2023 年 7 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缴费基数可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下限和上限之间选择。未按期办理申报手续的,其 2023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将依据本人上一年度的缴费基数确定,低于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失业保险缴费下限的,以下限作为缴费基数。

(一)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

33891 元核算,参保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6778.2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338.91 元。

(二)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 6326 元核算,参保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265.2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63.26 元。

三、自 2023 年 7 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社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缴纳社会保险的个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53.56 元。

四、自 2023 年 7 月起,本市 2023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 33891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6778 元。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3 年 7 月 25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关于调整北京市 2023 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京人社劳发〔2023〕20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人民团体，中央、部队在京有关单位及各类企、事业等用人单位：

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经市委、市政府批准，对我市 2023 年最低工资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最低工资标准由每小时不低于 13.33 元、每月不低于 2320 元，调整到每小时不低于 13.91 元、每月不低于 2420 元。

下列项目不作为最低工资标准的组成部分，用人单位应按规定另行支付：

（一）劳动者在中班、夜班、高温、低温、井下、有毒有害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

（二）劳动者应得的加班、加点工资；

（三）劳动者个人应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四）根据国家和本市规定不计入最低工资标准的其他收入。

二、综合考虑本市降低社会保险费率和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等

因素,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 26.4 元/小时,非全日制从业人员法定节假日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确定为 62 元/小时。以上标准包括用人单位及劳动者本人应缴纳的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

三、实行计件工资形式的企业,要通过平等协商合理确定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保证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正常劳动的前提下,应得工资不低于我市最低工资标准。

四、生产经营正常、经济效益持续增长的企业,原则上应高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劳动的工资;因生产经营困难确需以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全体劳动者或部分岗位劳动者工资的,应当通过工资集体协商确定或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讨论通过。

五、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劳动者在未完成劳动定额或承包任务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可低于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的条款不具有法律效力。

六、上述各项标准适用于本市各类企、事业等用人单位。

七、本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总工会

北京企业联合会/北京市企业家协会

北京市工商业联合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
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

京人社监发〔2023〕22 号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各相关银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第 724 号)，按照《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12 号)有关规定，现就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房屋建筑、市政、交通运输、水利及基础设施建设的建筑工程、线路管道、设备安装、工程装饰装修、城市园林绿化等各种新建、扩建、改建工程建设项目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用账户)的管理。

符合工程造价在 300 万元以下、施工体量在 1000 平方米以下、作业工期不超过 1 个月、连续用工不足 10 日或累计用工不足

30 日等情形之一的工程项目,可以免开立专用账户,但总承包单位要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等方式将工资足额发放至农民工本人,并留存相关材料。

二、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和撤销

(一)专用账户开立。总承包单位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立专用账户,且与建设单位、开户银行签订“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附件 1),专用账户名称应由“总承包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三部分组成,其中项目名称原则上以施工合同为准,但项目名称过长时,可以将名称适当缩写,缩写规则由建设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开户银行共同商定,并在签订的三方协议或补充协议中对账户名称予以明确。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单位应按要求建立专用账户。

开户银行应当规范优化专用账户开立服务流程,配合总承包单位规范做好专用账户开立和管理工作的,及时在业务系统中对账户进行特殊标识。有条件的开户银行应当通过建立客户经理“一对一”专项辅导机制、开通专用账户业务绿色通道等形式,进一步优化专用账户服务质效。

(二)专用账户使用。建设单位应按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数额或者比例等,按时将人工费用拨付至总承包单位的专用账户。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且数额应当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总承包单位应当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并由总承包单位向分包单位提供代发工资凭证。开户银行不得将专用账户资金转入除本项目农民工本人银行账户以外的账户,不得为专用账户提供现金支取和其他转账结算服务。

开户银行应妥善处理专用账户查封、冻结或者划拨等事项,在接到有权机关对专用账户资金查封、冻结或者划拨指令时,应向有权机关提示账户性质并及时报告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保障账户资金安全。

(三)专用账户撤销。工程完工、总承包单位或开户银行发生变更需要撤销专用账户的,总承包单位按规定进行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公示以后,同时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出具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附件2)。经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正在处理的、无农民工因工资支付问题正在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以及其他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形的,由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出具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知书(附件3),开户银行依据此通知书取消账户特殊标识,按程序办理专用账户撤销手续,专用账户余额归总承包单位所有。

三、工资支付监控预警

(一)平台建设。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筹建设农民工工

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以下简称预警平台),预警平台依法归集专用账户管理、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等数据信息,对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过程实施动态监管。

(二)数据收集。预警平台向开户银行提供数据联通条件及接口标准,开户银行结合业务实际开展系统开发和对接工作,根据三方协议约定或总承包单位授权文件,依法将专用账户开立和撤销情况、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信息等及时上传至预警平台。金融监管部门通过北京金融综合服务网为开户银行与预警平台系统对接和数据传输提供便利化通道。

(三)账户预警。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对汇总的账户数据信息进行比对,对违反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工资支付规定的情况及时进行预警,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定期处置预警平台发布的预警信息。

四、监督管理

(一)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责对工程建设项目专用账户管理、人工费用拨付、农民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未按要求签订三方协议、未规范使用专用账户的有关单位督促整改,依法查处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二)金融监管部门对开户银行落实本通知相关要求进行监督管理,配合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上传专用账户数据不及时的开户银行督促整改。

(三)开户银行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防范本机构农民工工资

卡被用于出租、出售、洗钱、赌博、诈骗和其他非法活动,积极开展针对农民工的金融服务宣教工作。

(四)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金融监管部门以及相关单位不得借推行专用账户制度的名义,指定开户银行和农民工工资卡办卡银行,不得随意收取费用,不得附加不合理条件以及有其他变相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

五、其他

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距离工程完工不足6个月(含6个月)的在建工程项目,可继续使用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其他适用本通知的在建项目建设单位与总承包单位,应主动联系开户银行重新签订三方协议或补充协议,落实相关要求。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符的,按照本通知执行。

附件:1.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管理三方协议(样本)(略)

2. 无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略)

3. 撤销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通知书(样本)(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2023年8月10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第二版)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62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管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实现执法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制定《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第二版)》(以下简称《清单》),现予印发,并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基本原则

(一)合法行政原则。坚持依法监管,确保执法有据、程序合法,处理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对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与强化重点领域执法监管均是依法监管的重要内容,是实现公正监管的需要,两者不可偏废。

(二)合理行政原则。以事实为依据,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做到过罚相当。对违法行为轻微并及

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三)处罚和教育相结合原则。对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的,要广泛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警示告诫、指导约谈等方式,教育、引导、督促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对于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犯的,结合违法情节、危害程度,依法处罚,做到宽严相济,保障执法不失力度,彰显温度。

(四)社会共治原则。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规范,督促市场主体加强自律意识,形成政府监督、行业自律、社会参与的良好共治氛围。

二、适用条件及判定标准

(一)适用条件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二)判定标准

对于“违法行为轻微”,应当结合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涉案金额或者财物数量,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发生频次、持续时间,违法行为影响的范围或者对象,以及一定时期内当事人实施的同一类违法行为被行政机关查处情况等因素综合判定。

对于“初次违法”,是指通过询问当事人、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以及综合执法办案平台等途径,未发现当事人两年内

有同一性质违法行为的,可以认定为初次违法。《清单》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于“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和“危害后果轻微”,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对社会公共利益、社会生产生活秩序、行政管理秩序,以及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等方面的损害或者影响程度,包括降低、消除相关损害或者影响的时间、成本、可行性等因素判定。损害或者影响程度可从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违法所得,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对市场秩序的扰乱程度及影响范围等方面综合判定。违法行为未造成受害人人身伤害、财产损失,也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造成受害人较轻程度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已经消除或减轻危害后果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没有受害人的,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也没有任何违法所得的,可以认定为没有造成危害后果;违法行为持续时间较短,造成较轻程度的社会影响,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当事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减轻社会影响的,可以认定为危害后果轻微。

对于“及时改正”可以综合考虑当事人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消除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相关影响),或者按照行政机关规定的时间和要求予以改正并消除违法行为产生的危害后果(相关影响)等因素判定。

三、适用程序

办案单位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后,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

处罚程序规定》开展核查。

(一)立案前核查阶段,办案单位查清事实后,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条所列情形的,可以不予立案,但应对当事人采取适当形式督促整改和教育,需要责令改正的应当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可综合运用行政辅导、行政提示、行政告诫、行政建议、行政约谈、行政示范等行政指导方式,积极引导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办案单位应当填写不予立案审批表,阐明核查情况、适用《清单》不予立案的具体理由,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

(二)立案后,办案单位发现当事人违法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适用条件的,应当撰写案件调查终结报告,填报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阐明调查情况、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理由,经审核,报市场监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后,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结案后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七十八条的规定予以立卷归档备查。

对于在《清单》内但经调查核实后认定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办案单位应在立案审批表、案件调查终结报告以及行政处理决定审批表中,阐明未适用不予行政处罚的具体理由。

四、适用规则

《清单》是《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的具体规范,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表》共同构成北京市市场监管行政处罚的裁量基准制度。

(一)对于在《清单》内的违法行为,符合适用条件的原则上应适用;对于在《清单》内但经调查核实后认定不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案件,符合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决定减轻行政处罚。

(二)针对未列入《清单》的其他违法行为,经核查后认定当事人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符合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法决定不予行政处罚或减轻行政处罚。

(三)针对同类案件依据同一条款进行减轻行政处罚的,各区局应当结合辖区实际,统一处罚尺度,涉及多个区的,由市局统筹考虑区域差异,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加强指导,避免处罚畸轻畸重,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五、工作要求

(一)积极组织实施。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按照“能用尽用”原则积极适用《清单》,在查处《清单》中所列违法行为时,应当综合违法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作出处理决定。

(二)鼓励探索创新。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领域,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的基础上,留足发展空间,大力推行轻微违法容错纠错制度。

(三)强化指导监督。通过案卷抽查、行政复议等方式对适用《清单》不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加强指导,并进行执法监督,对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不清或者程序违法的予以纠正,需要追责问责的,根据有关规定处理。

(四)加强统计分析。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要将适用《清单》

案件及时、准确、完整地录入综合执法办案平台,加强对适用《清单》案件的统计分析。同时,注意收集、汇总适用《清单》发现的问题、市场主体的反馈以及典型案例。市市场监管局将根据执法实践情况,动态完善《清单》适用范围及条件。

六、其他

本《通知》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的通知》(京市监发〔2020〕99号)同时废止。

附件: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第二版)(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2日

(注: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清单(第二版)请登录首都之窗查询)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支持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市监发〔2023〕65号

市市场监管执法总队,各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金融局、综合执法局,房山区燕山市场监管分局,市局机场分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支持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已经2023年第28次局长办公会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8月24日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支持平台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促进平台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切实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持续提升平台经济常态化监管水平,提出以下措施。

一、持续优化首都营商环境

1. 优化个体网店经营者登记管理制度。支持电商平台集中批量代办平台内经营者市场主体登记,对通过网络开展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拓展线下经营渠道、“一照多址”登记、个转企等一揽子支持措施,激发网络市场活力。

2. 推动广告业高质量发展。建立完善广告业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对接机制,帮助企业恢复发展。制定互联网广告企业合规经营等系列广告合规指引,有针对性地指导企业自律合规经营,促进企业增加广告营收。

3. 提升网络餐饮服务水平。制定网络餐饮服务餐饮安全管理有关规范,上线相关服务软件,提供可视化指导服务。简化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备案手续,整合备案工作流程,优化备案审核服务,推动相关业态创新发展。

二、建立稳定健康市场秩序

4. 优化市场竞争生态。强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落实,鼓励发挥公平竞争审查第三方评估作用,加强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执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营造平等发展的制度环境。

5. 强化经营者集中申报指导。建立健全经营者集中申报预警机制,及时提醒企业依法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降低企业经营法律风险。制定经营者集中申报系列指南,便利和规范企业申报。

6. 深化示范创建工作。巩固深化“全国网络市场监管与服务示范区”创建成果,推动更大范围示范区创建,引领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推进全国商业秘密保护创新试点建设,培育建设北京市商业秘密保护示范基地。

7. 做好平台企业合规评估。完善平台企业合规评估指标体系,组织非接触式调查,推动实现“无感”评估。分类、逐步建立重点平台企业合规档案,强化事前风险提示和合规指导,为企业整改留足空间。探索建立平台企业合规激励机制,调动企业合规管理积极性、主动性。

8. 规范抽查检查行为。纵深推进一体化综合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完善制度规则,完善部门联合抽查事项清单,进一步稳定监管政策预期。

9. 进一步优化执法环境。试行平台执法合规承诺制,对于一般违法行为,根据平台企业主动整改、合规承诺等情况,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行政处罚。深化轻微违法行为容错纠错、轻微免罚,以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柔性”方式引导企业合规经营。

10. 加强政企执法协作。鼓励重点平台依托信息化系统配合协助执法工作。加大对虚假宣传、刷单炒信等案件的查办力度,整治网络灰黑产,为平台企业规范发展保驾护航。加强常态化工作联络,积极开展互联网营销领域新情况新问题会商研判,共同推动平台合规治理。

三、支持企业合规生态建设

11. 建立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围绕宣传贯彻有关平台经济领域的中央精神和法律法规组织专家授课、政策问答、媒体访谈,制定平台主体责任、反垄断等领域合规指引,就平台企业关切事项加强解释说明,为企业风控提供及时好用的政策指导。

12. 搭建政企互动平台。加强与平台企业沟通联系,建立专人对接机制。组织重点平台企业信息交流,常态化走访平台企业,举办政府—专家—企业三方研讨,推动智库机构参与决策,广开言路、广谋良策,推动政企良性互动。

13. 助力平台企业提升合规管理效率。进一步厘清平台合规责任边界,加强平台合规管理工作指导。鼓励有条件的平台企业加入电子商务领域联防联控机制,赋能企业风险识别应对。持续推广应用电子营业执照,提升平台入驻审核环节的标准化、便利化水平。推动重点平台企业联合签订自律公约,提升整体合规水平。依托智慧化系统,提供法律政策查阅、信用信息共享、风险提示预警以及协查共治等服务,促进政府、平台企业、平台内经营者协同共治。

14. 降低网络交易投诉举报数量。进一步深化“诉求即办直通车”工作机制,督促指导企业主动参与群众诉求办理,促进接诉即办工作社会共治不断深化。加强网络交易投诉举报的分析研判和重难点问题研究,对投诉量较高的企业提供精准指导,提升网络市场消费体验。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印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约谈办法的通知

京统发〔2023〕52 号

各相关单位：

为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推动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追究工作，健全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体制机制，依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中央统计改革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北京市统计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规定，制定《北京市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约谈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市统计局

2023 年 7 月 14 日

北京市统计局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 弄虚作假约谈办法

第一条 为夯实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提高各区以及各有关部门对统计造假弄虚作假极端危害性的认识,严明整改纪律和要求,推动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责任追究工作,督促各有关单位举一反三,健全完善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体制机制,依据《关于深化统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提高统计数据真实性的意见》《统计违纪违法责任人处分处理建议办法》等中央统计改革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北京市统计条例》等统计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约谈,是指北京市统计局约见未依法依规履行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职责或履行职责不到位、存在严重统计违纪违法行或数据失实严重等情形的各区以及各有关部门、统计执法检查或数据核查受查单位有关人员(以下统称约谈对象),通报统计违法情况,严明整改纪律和要求的行政措施。

第三条 约谈工作坚持依法依规,严格程序规范;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责任落实;坚持精准高效,强化教育警示。

第四条 北京市统计局法规处、设管处、督察处、各专业处、执法队等部门(以下简称约谈发起部门)负责约谈工作的组织实施,

相关处级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参与约谈工作。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为保障约谈效果,可以采取集中约谈和个别约谈方式。约谈事由相同、整改要求差异较小的,一般采取集中约谈方式。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进行约谈:

(一)北京市统计局立案调查、直接核查或随机抽查发现的,情节严重的统计违纪违法行为的;

(二)北京市统计局发现的违反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对统计工作或数据质量造成一定影响的;

(三)北京市统计局转交办理的统计违法案件,未按规定和要求办理的,或者北京市统计局转交的统计违法线索,未在规定期限内查处或者查处不到位,造成不良后果的;

(四)对统计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或在督察整改期间群众举报多发频发的;

(五)在数据核查或审核中发现数据失实严重的;

(六)需要约谈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依据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责任规定,约谈对象一般为下列人员:

(一)区级人民政府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

(二)市政府有关部门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及有关人员;

(三)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分管统计工作负责人及有关人员;

(四) 区级统计机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人员、有关人员；

(五) 统计执法检查、数据核查受查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人员。

具体约谈对象根据本办法第六条确定的约谈事由和情节确定。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及时启动约谈程序：

(一) 约谈对象为厅局级人员的，由北京市统计局局长办公会或专题办公会决定实施约谈；其他的约谈对象，经北京市统计局主管领导报主要领导同意启动约谈；

(二) 约谈发起部门提出并依照程序经批准同意实施。

第九条 约谈发起部门负责拟订约谈方案，报主管领导批准。

约谈方案应当包括约谈事由、时间地点、约谈对象、参加人员、约谈程序等内容。

第十条 约谈通知一般以北京市统计局办公室名义印发。约谈通知应当明确约谈事由、时间地点、参加人员、联系方式等事项。约谈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级有关部门的，区级统计机构一同参加。

第十一条 约谈一般采取会议形式，基本程序如下：

(一) 约谈发起部门主要负责人主持约谈；

(二) 通报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

(三) 专业处结合本单位职责提出整改意见；

(四)北京市统计局领导提出整改要求；

(五)约谈对象表态发言。

根据工作需要,北京市统计局领导可委托总师、副总队长、二级巡视员或处级单位主要负责人提出整改要求。

第十二条 约谈会后,约谈发起部门负责起草约谈纪要,有关处级单位会签。

约谈纪要经北京市统计局领导审核同意后印发约谈对象所在单位。除约谈对象为中央在京单位、民营或外资企业有关人员的,可视情况抄送约谈对象所在的区纪委监委、区委组织部和区政府办公室。

第十三条 约谈对象所在地的区级统计机构,应当及时向区级党委政府报告约谈情况,并将报告材料以及主管领导的批示要求报送北京市统计局。

第十四条 约谈对象所在地的区级统计机构,应当督促约谈对象所在单位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方案编制并抓好落实。整改方案和整改结果应当及时报北京市统计局和所在区级人民政府。

对整改工作敷衍应对、不严不实的,约谈发起部门或区级统计机构应当督促其限期内修改完善或重新组织编制。

第十五条 北京市统计局可以视情对约谈有关情况予以通报、曝光。约谈通报稿由约谈发起部门负责拟订,应当包括约谈的依据背景、存在的统计违法行为、整改要求等内容。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区级统计机构包括区级统计局和北京

市区级经济社会调查队。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统计局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提升工业 用地市政基础设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14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驻区各职能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各重点国有企业，各专业公司：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提升工业用地市政基础设施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年7月27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优化提升工业用地 市政基础设施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及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相关要求,实现北京经济技术经开区(以下简称“经开区”)“十四五”规划提出的“对标最优,接轨国际,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的发展目标,推动经开区营商环境迈向更高水平,保障经开区产业项目建设投产,按照《北京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发改〔2021〕108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2〕349号)等文件规定,结合经开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适用范围

本方案适用于亦庄新城范围内的工业用地,以及在亦庄新城范围内注册、纳税、入统,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工业企业(以下简称“企业”)。

二、资金保障

做好工业用地周边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达到“九通一平”使用条件。“九通”指市政道路、自来水、中水、雨水、污水、天然气、电力、热力及信息管线建设,“一平”指实现土地场平地净。为保障企业早开工、早建设、早投产,在经开区政府投资计划中列支“九通一

平”专项补助资金,以解决企业在施工、投产前面临的特殊情况。

三、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及土地平整的内容和标准

(一)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的内容和标准

在企业正式投产前,经开区应依据道路管线设计综合等规划文件要求接通工业用地周边的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具体标准如下:

1. 市政道路:根据整体规划,将市政道路修至建筑区划红线周边。

2. 自来水管线:将自来水输配管线敷设至建筑区划红线附近的管线支线井。

3. 中水管线:将中水输配管线敷设至建筑区划红线附近的管线支线井。

4. 雨水管线:将雨水管线修至建筑区划红线附近的管线支线井。

5. 污水管线:将污水管线修至建筑区划红线附近的管线支线井。

6. 天然气管线:将天然气输配气管线敷设至建筑区划红线附近的道路。

7. 电力管线:根据用户所需不同容量,提供 220kV、110kV 及 10kV 电压等级的电源点,将电力管沟(隧道)修至建筑区划红线附近的道路。

8. 热力管线:集中供热区域内,将热力管沟及供回水管线修至建筑区划红线附近支线井;非集中供热区域,由用地单位自行解决

供热问题。

9. 信息管线：将电信、有线电视管孔修至建筑区划红线附近的管线支线井。

(二)土地平整的内容和标准

工业用地上市前，建筑区划红线范围内土地实现场平地净，即“一平”。场平指自然地貌平整，遇有人工堆土、鱼坑、沟渠等人为造成的地貌变化，应将其平整至与自然地貌相平；地净指无树木、建筑物、构筑物等地上附着物。

四、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土地平整的实施

配套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含土地平整)按照经开区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确定的职责分工及项目实施流程实施，土地平整工作由土地一级开发主体完成。

在企业投产前，由开发建设局会同经济发展局、财政审计局、行政审批局、城市运行局、规自分局等相关部门对土地一级开发进行验收。各一级开发主体负责做好储备土地现场看护工作，直至土地上市，看护工作费用可纳入土地一级开发成本。

五、管线接入工程的投资及实施

(一)管线接入工程的投资

从电源点至建筑区划红线的电力管线接入工程原则上由政府投资建设(含电缆、开关、分界室等配套电力设施)。

除电力管线以外的其他管线，原则上接入点至建筑区划红线投资由市政专业公司投资建设。

(二) 管线接入工程的实施

1. 电力接入工程

由各产业部门或产业专班负责与企业进行对接,在企业取得土地使用权后,立即提出电力使用需求,报送城市运行局,由城市运行局报经济发展局纳入投资项目储备库。同时,由企业向供电公司申请报装,明确供电方案后,向城市运行局申请工程建设。城市运行局按照经开区政府投资管理相关规定推进项目建设,需供电公司审查的相关设计图纸,要在审查通过后组织实施。按照供电方案,需建设分界室的,分界室应压建筑区划红线建设,规自分局给予规划保障;需对规划进行调整的,包括管线规模、进线方向等内容,规自分局应配合调整。

2. 其他管线的接入工程

企业向市政专业公司报装,市政专业公司确定管线接入工程实施单位。实施单位委托开展施工图设计,向市政专业公司申报接入方案,取得市政专业公司同意后组织实施。

(三) 管线接入工程的特殊情形

企业应结合项目建设的工期安排,在报装时明确市政管线接通时间并合理预留工期。如政府实施的管线接入工程建设进度无法满足企业建设标准及时间要求,企业按照规定办理完成立项等相应手续后,可与相应市政专业公司对接,自筹资金建设实施。工程验收完成后产权移交相应市政专业公司,由市政专业公司负责后期运营维护并承担运营维护费用。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符合本方案适用范围的企业,且直接从事工业生产经营的,所取得的工业用地存在以下特殊情况,可申请“九通一平”专项资金。

(一)地下垃圾

工业用地建筑区划红线范围内,地下存在影响工程建设的生活或建筑垃圾,经开发区管委会可对地下垃圾清理(含挖掘、清运和垃圾消纳等)与常规土方工程费用间的价格差给予 100% 补助。

申请流程如下:

1. 企业完成勘察后,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行业主管部门会签经济发展局后,报主管副主任和主管投资工作的副主任批准。企业向经济发展局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估算清理地下垃圾工程量及投资,并同时提交勘察报告、地下垃圾清理方案,工程建设方案等。经济发展局对资金申请报告评审后,按照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决策程序报管委会批准。

2. 垃圾清理工作完成前,经济发展局最高可安排至补助金额的 70%。垃圾清理工作完成后,企业对垃圾清理工作进行决算,并向经济发展局报送地下垃圾清理工程决算报告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地下垃圾清理工程费对应的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财务票据等。经济发展局评审后,按照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决策程序报管委会批准并安排剩余资金。

(二)临时道路

建设项目开工前,建筑区划红线外市政道路建设时序与企业

工期不匹配,且临时道路无法满足企业工程建设需要,影响工程建设的,经评估论证后,可由企业修建临时道路。经开区管委会对临时道路相关工程决算进行审核,按审定的临时道路建设工程费用的 50%,以及临时道路拆除工程费用的 100%给予补助资金。申请流程如下:

1. 企业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行业主管部门会签经济发展局后,报主管副主任和主管投资工作的副主任批准。企业向经济发展局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估算工程量及投资,同时提交临时道路工程建设方案,拆除工程方案等。经济发展局对资金申请报告评审后,按照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决策程序报管委会批准。

2. 临时道路拆除前,经济发展局最高可安排至补助金额的 70%。临时道路拆除后,企业向经济发展局报送临时道路建设和拆除工程决算报告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临时道路建设及拆除工程费对应的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财务票据等。经济发展局评审后,按照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决策程序报管委会批准并安排剩余资金。

(三)临时过渡用电工程

企业生产调试或投产前,正式供电工程未完成建设的,可由企业修建临时过渡用电工程。经开区管委会对临时过渡用电工程决算进行审核,按审定的临时过渡用电建设工程费用的 50%,以及拆除工程费用的 100%给予补助资金。申请流程如下:

1. 企业向供电公司报装,待与供电公司明确供电方案后,企业

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行业主管部门会签经济发展局后,报主管副主任和主管投资工作的副主任批准。企业向经济发展局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估算工程量及投资,同时提交用电工程建设方案,拆除工程方案等。经济发展局对资金申请报告评审后,按照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决策程序报管委会批准。

2. 企业拆除临时过渡用电工程应向其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行业主管部门统筹好其他电力用户对该临时过渡用电工程的使用需求,避免出现为同一区域电力用户重复建设临时过渡用电工程的情况。行业主管部门报管委会主管副主任和主管投资工作的副主任审议同意后,由申请建设临时过渡用电工程的企业负责拆除。

临时过渡用电工程拆除前,经济发展局最高可安排至补助金额的 70%。拆除工程完成后,该企业向经济发展局报送临时过渡用电工程建设及拆除工程决算报告及相关材料,主要包括临时过渡用电工程建设及拆除工程费对应的合同、施工图纸、工程量、财务票据等。经济发展局评审后,按照政府投资管理相关决策程序报管委会批准并安排剩余资金。

七、其他说明

1. 工业用地周边接通的配套市政基础设施依据地块周边市政基础设施相关规划文件确定,接通的配套市政基础设施种类上限为本方案所列“九通”。

2. 城市运行局、开发建设局依据职责分工抓紧组织完善相关

市政条件,保障企业生产调试或投产前各项市政基础设施实现规划。

3. 如国家及北京市发布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4. 本方案中所称市政专业公司指自来水、电力、燃气、热力等专业公司。

5. 各市政专业公司应按照《北京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发改〔2021〕1082号)、《关于进一步明确本市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接入工程有关事项的通知》(京发改〔2022〕349号)等文件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企业收取其他费用。

6. 经开区内使用仓储物流用地、教育科研用地的重大项目可参照本方案实施。

7. 配套市政基础设施和管线接入工程项目建设完成后,项目实施单位商请城市运行局确定产权移交单位,并做好移交工作。

八、有效期及解释权

1. 2021年3月1日(含)前取得土地使用权但未正式投产的企业,在入区协议、管委会会议纪要等协议、文件中有相关约定的建设项目,按约定执行;无相关约定以及2021年3月1日后取得土地使用权的企业,按本方案执行。

2. 本方案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经济发展局解释。

3. 本方案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关于重新修订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通一平”解释标准的通知》(京技管〔2006〕26号)、《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九通一平”解释标准的执行办法(暂行)》(京技管〔2006〕127号)同时废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印发《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规范
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京技管发〔2023〕15 号

工委、管委会各机构,各街道,通州区、大兴区各相关镇:

现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规范工业用地管理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28 日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规范工业用地管理 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工业用地管理,提高土地利用水平和产出效益,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用地政策的意见(试行)》(京政发〔2017〕39号)、《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等文件精神,结合亦庄新城实际,制定本措施。

一、总体目标

结合亦庄新城功能定位,严格工业用地管理,开展工业用地常态化、精细化、长效化监管。通过对亦庄新城工业用地产权单位的合规运营、履约守诺、效益产出等方面开展综合评价、信用建档、精准施策、专项治理等方式,守住用地红线,盘活存量资源,提高利用效益,形成闭环管理,推进工业用地提质增效,助力产业项目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工业用地、工业用途

工业用地是亦庄新城产业发展的根本,坚持“工业用地工业用途”,立足工业性质、产业定位,严守工业用地分级红线,严格用途

管理,规范用地行为,优先保障高精尖产业项目入区。未经管委会批准,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工业用地及地上房屋进行转让、销售、出租。健全工业用地闭环管理机制,确保用地总量不减、土地功能不变。

(二)坚持综合评价、信用分级

围绕运营质量、产出效益、合规经营、履约守诺等关键指标,构建工业用地综合评价体系。定期对产业项目准入、运营等工业用地开发利用情况实施综合评价、信用评级、分类管理。

(三)坚持正向激励、反向约束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以资源配置为导向,以差别化措施为手段,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对优质高效土地产权单位给予奖励扶持,对违规违约土地产权单位进行整治腾退,促进优胜劣汰,推动工业项目规范、健康、高质量发展。

(四)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调节

推进工业用地更新,促进低效用地转型升级,建立政企协同工作机制,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引导社会资源,参与城市更新,盘活存量低效用地,进一步释放产业空间、提升土地效益。

(五)坚持区域协同、协调发展

亦庄新城 225 平方公里范围内工业用地管理统一标准、统一要求。结合发展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分类引导,加强区域联动,确保分工合理、优势互补,促进亦庄新城区域协调发展,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三、工作措施

(一)构建工业用地分级分类评价体系

全面开展工业用地摸底排查和综合评价,建立导向清晰、指标规范、权重合理、分类分级、结果公开的工业用地项目综合评价体系。综合评价以入区协议、土地出让合同履约守诺情况、产值税收情况、守法合规情况等为主要指标,每年定期评估,评价结果分为A、B、C、D四类。

A类工业用地标准为:经济效益产出达到地均产值3亿元/公顷且税收2000万元/公顷的自用工业用地项目、立项园区;已达到经济效益承诺的城市更新园区。

B类工业用地标准为:经济效益产出虽未达到地均产值3亿元/公顷或税收2000万元/公顷,但不存在违规违约行为的自用工业用地项目、立项园区;未达到经济效益承诺的城市更新园区。

C类工业用地标准为:产权人未经管委会同意存在出租行为,但通过引导,有意愿利用存量空间进行城市更新,积极配合引入产业项目的工业用地。

D类工业用地标准为:产权人未经管委会同意擅自对外出租给无股权关联关系的市场主体且拒不改正的工业用地;涉法涉诉、烂尾、涉及工改住的工业用地。

(二)建立“信用+工业用地”信用监管应用场景

建立“信用+工业用地”主题数据库,在现有公共信用体系基础上,将工业用地项目综合评价结果纳入行业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形成“地—企—责任人—责任人关联企业”的渗透关系，并为各部门分类服务监管提供参考依据。同时，信用平台做好权限管理，合法合规面向社会进行部分数据的公示。

（三）强化评价结果运用

根据工业用地分类，提供审批服务方式。将综合评价为 A、B 两类的工业用地产权人及其关联方纳入重点服务企业名单，开通“绿色通道”，纳入“审批改革直通车”管理，优先享受各项审批便利化改革举措。建立大数据平台并进行日常维护。

（四）加强优质工业用地奖励扶持

支持工业用地高效利用，发布优质工业用地产权人名单，树立先进典型，营造聚集引导效应。对综合评价为 A 类的工业用地产权人及其关联方在高管发展贡献奖励、企业发展贡献奖励等产业扶持政策和其他资源要素分配方面给予倾斜，同时对获评“特色产业园”和“示范园区”的项目，给予人才举荐、区级创新孵化载体优先认定及官方渠道推广表彰等方面奖励；对综合评价为 B 类的工业用地产权人及其关联方，则加强服务指导，加大优质项目对接，加大转型升级支持、助推企业提质增效。

（五）推进低效工业用地更新提升

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引导综合评价为 C 类的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定期组织城市更新政策宣讲，开展“一对一”政策讲解，积极引导企业开展自主更新。结合产业空间特点，积极对接适配企业，促成产业空间充分利用。通过城市更新帮助企业盘活存量空

间,落位高精尖产业,提升低效工业用地利用水平。

(六)开展违规违约工业用地专项整治

规范工业用地秩序,综合评价为D类工业用地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和产业政策导向要求,深入开展执法检查,制定违法违规用地整治方案,实施分类整治。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处置。整治后达到约定要求的工业用地,重新评价分级,进行常态化监管。

(七)建立常态化协同监管引导机制

工业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结合自身职责建立日常巡检制度,协同行业部门共同做好工业用地常态化监管。属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重点加强对工业用地内违法违规建设使用、不按工业用途使用等情况的检查发现。

(八)强化数字赋能

加快推进工业用地分级分类管理系统建设应用,基于企业链、标准地已有成果,完成用地信息、企业登记注册、经营信息、信用信息和执法检查等各类数据的归集,建立用地台账,梳理工业用地底单清册;开展动态监测,及时掌握空间使用变化及用地产出;进行综合评价,建立产业用地绩效综合评价模型,推动工业用地分级分类评价;打通数据、拉通业务,建立持续动态跟踪、数据及时反馈的闭环工作机制,有效支撑工业用地分级分类精细化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切实加强工业用地管理,强化部门联动。相关单位依据部门职责分类施策,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推动工业用地提质增效。

(二)做好宣传引导

充分利用各平台窗口,及时准确地发布工业用地相关政策信息,通俗易懂做好相关政策解读,正确引导企业预期,为用地管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和社会环境。

(三)及时总结评估

定期对工业用地管理情况进行阶段总结、效果评估,梳理成功经验,改进工作方法,持续提升工业用地管理水平。

本措施由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微信公众号菜单栏“信息公开”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下载“北京通”APP，或在支付宝、百度APP搜索“北京通”小程序、微信中搜索“北京政务服务”小程序，在政策查询中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注方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

邮 编：100161

联系电话：（010）89151979 89151977

印刷单位：北京朝阳印刷厂有限责任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